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旭）

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旭，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会长，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浙江省科技厅挂职，于仙居县人民政府挂职副县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

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表决 8 次，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必要时与相关人员沟通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在会上，本人认真听取汇报并审议每一项议案，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

### 3、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工作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期间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专业审慎原则，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工作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

事会战略决策委员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委员会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成果、审计计划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了内部审计工作动态及成效，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汇报，相关负责人就本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在会计师出具意见及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确保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

#### **6、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 **7、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

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审查了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5、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阅了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查阅了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工作履历、诚信记录和独立性，并对审计收费进行了了解。经核查，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财务负责人未发生人员变动。

####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因所有董事均系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希望公司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上更上一层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以为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为：wangxu@zjut.edu.cn

独立董事：王 旭

2025 年 4 月 22 日